

**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
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项目实施流程单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投资额约 40 万元。

(2) 招标内容

对在建交通工程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服务及委托人布置的其他事项, 开展检查工作需提前制定检查方案, 根据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组人员和人数, 经执法大队审核同意后实施。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完成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3) 人员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且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 担任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只接受最先报名的公司,其他相关公司的报名不予认可。如报名时未发现,开标时发现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收;评标时发现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5 其它条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均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时间和方法: 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 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215 会议室（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招标发布。

10、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联系人：盛工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电 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邮 箱：342804545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设计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 4 栋 803 电 话：0510-83707889 联系人：徐工、韩工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K 值为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k 值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工作项目取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费项目</th><th>单价（元）</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综合检查</td><td>2500 元/单位</td><td>根据检查要求及项目特点开展检查包括内业资料、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等。</td></tr> <tr> <td>住宿、餐费</td><td>480 元/人/天</td><td></td></tr> <tr> <td>车辆使用费</td><td>800 元/天</td><td></td></tr> <tr> <td>出版费</td><td>2000/次</td><td>包含检查方案、检查分析等报告的编制及出版等相关费用</td></tr> <tr> <td>其他费用</td><td></td><td>包括公司的管理费、税金、现场检查期间保证自身安全的费</td></tr> </tbody> </table>	取费项目	单价（元）	备注	综合检查	2500 元/单位	根据检查要求及项目特点开展检查包括内业资料、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等。	住宿、餐费	480 元/人/天		车辆使用费	800 元/天		出版费	2000/次	包含检查方案、检查分析等报告的编制及出版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		包括公司的管理费、税金、现场检查期间保证自身安全的费
取费项目	单价（元）	备注																		
综合检查	2500 元/单位	根据检查要求及项目特点开展检查包括内业资料、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等。																		
住宿、餐费	480 元/人/天																			
车辆使用费	800 元/天																			
出版费	2000/次	包含检查方案、检查分析等报告的编制及出版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		包括公司的管理费、税金、现场检查期间保证自身安全的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用等，为综合检查、住宿、餐费、车辆使用费、出版费合计的10%</td></tr> </table> 2、受托人装备险和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保险均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 4、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工作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费用。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3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用等，为综合检查、住宿、餐费、车辆使用费、出版费合计的10%
		用等，为综合检查、住宿、餐费、车辆使用费、出版费合计的1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u> 元整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服务）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本票或汇票 递交方式：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6</u> 年 <u>1</u> 月 <u>23</u> 日 <u>14:00</u> 时之前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u>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u> 账 号：<u>21910188000185954</u>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出具，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与账号应与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提供企业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此保证金也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单独递交。 （2）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回（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息）。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3）：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附件清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副本。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定于 <u>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215 会议室（江阴市五星路 18 号）</u> 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场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本款补充：（4）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其他投标人均可查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未在投标文件拆封前提出异议的投标人，过后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以及封套上载明信息提出任何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5）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履约担保	/。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5.1	监督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3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参见《公路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者排名在前； （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5）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6）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投标报价；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1）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 (10)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承诺书及承诺函，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 构成 (总 分 100 分)	评标价：10 分 工作大纲：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业 绩：20 分
2.2.2	评标 基准 价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H=投标函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投标或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工作大纲	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开展思路与理念进行评审
				工作计划	10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等方面进行评价进行评审
				重难点分析	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审
		2.2.4 (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25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17 分，在此基础上， ①2020 年以来（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单个项目建安费不少于 5 亿元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咨询服务项目，每增加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形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省厅履约考核	5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省交通厅公布的服务类型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Y=0.15X*（Z-60）/10+0.45x$ ①X 满分为 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 A）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 A 级确定。 ③Z 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服务类型的综合得分为准。
						业绩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技术能力除外），若该因素得分为满分或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 （3）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报价分除外）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3.1	投标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8.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设备配置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1.1.11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

1.2 解释

1.2.3 组成安全检查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其他补充文件

2. 受托人的义务

2.1.2 服务范围

2.1.2.1 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对在建交通工程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服务及委托人布置的其他事项，开展检查工作需提前制定检查方案，根据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组人员和人数，经执法大队审核同意后实施。

2.2 受托人人员

2.2.1 受托人至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安全检查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安全检查合同规定的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检查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由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带队，且从事道路桥梁、土木工程、公路工程、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保证委托人有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时能够立即响应、到场。

2.2.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应根据检查任务的需要，配备与检查任务相适应的车辆，配备与检查任务相适应并满足安全检查要求的工具：如卷尺、扭力扳手、游标卡尺、红外测距仪、电阻测试仪、坡度尺、照相机、绝缘手套、望远镜、量角器、无人机等。

2.8 如因受托人原因引起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为诉讼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受托人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安全检查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定期将工作任务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受托人。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4. 责任和保障

4.1 受托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如果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1.2 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将直接在安全检查服务费中扣减。

4.1.3 现场安全检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如被发现不在现场的，按 2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累计达到 3 次被发现不在现场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相应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同时将更换情况计入合同履约考核中。

4.1.4 本项目合同实施阶段，如发生以下情况，委托人将按以下标准对受托人进行奖励或扣取违约金。

内容	奖惩
项目负责人未到岗、中途离开，或未非备案人员	2000 元/人次
其他人员未到岗、中途离开，或未非备案人员	1000 元/人次
与检查相关仪器设备配备不全	500 元/次

未配备与检查任务相适应的车辆	500 元/次
通报内容存在漏项、缺失	500 元/次
通报内容文本格式错误	500 元/次
未在反馈会前提交安全检查清单	500 元/次
反馈的问题存在错误或问题适用的规范及标准表述有误	200 元/次
对安全问题隐患不记录、不拍照或不齐全	200 元/次
检查过程中未针对“两特一危”、“十不吊”等高风险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500 元/次

4.1.5 受托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委托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均一律不免除处罚。相应违约金在批准的当期款项中扣除。

4.1.6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没收受托人的履约保证金。

4.1.7 由于受托人的工作程序执行混乱或其工作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受托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受托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合同，并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由委托人承担经济损失，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5. 安全检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安全检查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安全检查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安全检查服务结束时间为合同规定的工作完成之日。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4.5 出现下列情况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合同规定的安全检查服务费金额：/

5.4.7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受托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服务费用发生除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5.6 转让和分包

5.6.1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安全检查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受托人不得将安全检查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受托人因安全检查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安全检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第 6.1 款修改为：

6.1 受托人服务费用内容

本项目服务费用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全检查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环保外业检查及内业检查、安全费、住宿及餐费、车辆使用费、出版费、税费、利润等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 6.2 款修改为：

6.2 支付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费。

6.2.2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2.1 安全检查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费用每半年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一次，计入罚金后支付费用。

(2) 受托人按照工作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作数量，并乘以服务费系数 K 值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结算的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3) 当支付金额累计超 40 万元时，按 40 万元计。

6.2.2.2 受托人违约赔偿金、奖金的支付方式：

在最近一次支付中扣减或增列相应费用。

6.2.2.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最近一次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6.2.3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6.2.4 最低支付限额：/

6.2.5 结算

6.2.5.1 在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结束后，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双方结算至安全检查服务工作结束前实际发生的安全检查服务费用。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它

7.1 语言和法律

安全检查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安全检查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安全检查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工作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人的同意。

7.3 保险

受托人的装备险和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通过诉讼解决。

合同协议书

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投资额约 40 万元。

2、招标内容

对在建交通工程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服务及委托人布置的其他事项，开展检查工作需提前制定检查方案，根据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组人员和人数，经执法大队审核同意后实施。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费用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单价的折扣率：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9、付款方式：（1）费用每半年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一次，计入罚金或奖金（如果有）

后支付费用。（2）受托人按照工作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作数量，并乘以服务费系数 K 值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结算的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3）当支付金额累计超 40 万元时，按 40 万元计。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全称）（盖章） 承包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阴市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江阴市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江阴市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

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定期安全检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督查。

（3）定期召开安全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受托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的作用

协助委托人开展江阴市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工作，掌握江阴市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现状，把握安全生产风险动态规律，深化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规范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提升“平安工地”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建立完善安全管控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有效预防突发安全事故，提高现场文明安全施工水平，推动安全管理标准化。

3）检查依据及程序

（1）检查依据

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项目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

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行政规定，结合公路水运工程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行政检查履职标准的通知》（苏交执法质〔2020〕5号）、《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等工作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2）检查工作程序

委托人及时将检查要求和项目情况资料告知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人员对照法律法规及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制定方案并开展检查工作，其中检查工作分为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主要包括制定方案、现场实施、提出整改建议、整理分析、提交报告和总结七个流程。

4）重点工作内容

负责检查从业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情况；负责检查项目施工现场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推进情况；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

5）工作要求

依据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结合委托人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检查结束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要对检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施工单位的管理行为、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指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对下阶段工作提出改进建议。正式报告电子文档在3日内将发至委托人，7日内将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编制分析报告，剖析江阴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现状，把握安全风险动态规律，明确安全管理的趋势和方向，提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举措建议。

检查频次：按照主要监督内容，根据委托人的需求进行。

6）检查手段

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相关责任人、现场检查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检查。

3、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安全监督服务而造成违约，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安监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均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江阴市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九、承诺函
- 十、无行贿承诺书
- 十一、工作大纲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服务费系数 K 值____，计算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工作。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备。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 1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此处；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承接项目一览表

表 5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表 6 报价明细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 初级职称 人		
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下属单位简况			
主要装备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放在“六、其他材料中”；
2、组织机构图附后。

表 2 投入本合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段中担任 职务与工作内容

表 3 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曾参与的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与工作内容

表 4：承接项目一览表

已完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5：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申请人/投标人	仪器、设备与设施 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清单（单价）

取费项目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工作量	合价（元）	
综合检查	2500 元/单位	单位		根据检查要求及项目特点开展检查包括内业资料、安全管理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等。
住宿、餐费	480 元/人/天	天		
车辆使用费	800 元/天	天		
出版费	2000/次	次		包含检查方案、检查分析等报告的编制及出版等相关费用
小计				
其他费用： *注其他费用=10% “小计”				包括公司的管理费、税金、在现场检查期间保证自身安全的费用等
合计				

六、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其他人员资质证书	
拟投入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作内容、人员所担任的职务以及具体合同签订时间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合同签订时间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均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网页 打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年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

2、所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投标文件最后。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江阴市2026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JY-JT-AJ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 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 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签署。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江阴市 2026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JY-JT-AJ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检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

十、无行贿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
）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我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工作大纲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方案
- 2、工作计划
- 3、保证措施
- 4、重难点分析